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WSC-ZC-2026-034

采购项目名称：2021-2025年绥德县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无人机正射影像排查服务

采　购　人：绥德县林业局

供　应　商：陕西嘉扬志远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　　绥德县林业局　　

供应商（全称）：　陕西嘉扬志远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2025年绥德县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无人机正射影像排查服务；

2、项目地点：　　绥德县　　；

3、项目内容：　　无人机正射影像排查服务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肆拾柒万元整　（¥4700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各期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 40%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尾款。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无人机正射影像数据真实、准确。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成果报告：

1. 自评报告
2. 分绿化方式分年度小班调查表、统计表
3. 外业调查和数据采集图斑数据
4. 航测数据集
5. 多媒体数据库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任何用途。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部分或者全部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于知悉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有效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可以协商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出现监测报告逾期提交、监测数据失真造假、成果不符合规范标准等违约情形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单位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2、订立地点：绥德县。

3、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1 份，监管部门备案 1 份、代理机构存档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保密、知识产权相关义务继续有效）。

采购人：绥德县林业局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陕西嘉扬志远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紫御东郡家园侧楼 2 层 1-6 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西山路支行

账号：26025601040001121

电话：13409120227